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有效表决人数 8 人。

（四）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东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变更的公告》。

(二) 审议批准了《关于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议案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